

投资合作框架 协议书



2021年7月3日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 方： 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吉林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陆上风光三峡”工程，大力发展碳纤维产业和绿电产业，并在松原市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内批复设立了“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示范区，同时结合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发展对低电价的需求，将碳纤维碳化项目作为负荷消纳示范项目落地松原“绿电”示范区。按省领导要求，借助央企进吉林契机，引入长江三峡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进入园区开发风电资源并参与碳纤维项目建设，打造“绿电+碳纤维+风电装备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循环经济链。同时将富余绿电输送至吉林碳纤维企业使用消纳，综合降低碳纤维企业生产成本，提升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市场竞争力。

2. 碳纤维产业与松原新能源产业是吉林省重点大力发展的产业，甲方提供一定量的风场资源共同引入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入驻园区，参与项目投资和资源开发，形成产业、资源的互为配套和产业链循环经济群。2021年项目一期配套20万千瓦风电发电指标，连续三年共配套60万千瓦风电发电指标。

3. 乙方牵头计划与长江三峡集团、吉林省投资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在园区内建设碳纤维项目，消纳“绿电”。

4. 甲方将积极包装并努力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利用国债资金建设项目厂房等土建设施及 66KV 高压变电站，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自筹、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乙方投资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遵照国债项目相关要求按 20 年期还本付息。

5. 碳纤维项目位于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由省政府批设的“绿电”示范园区内。按照园区对碳纤维产业政策，确保交易到户电价不高于白城市，项目公司同供电主体单位签订长期有效供电合同。

6. 甲方积极协调吉林油田，争取落实碳纤维复合材料抽油杆项目，共同消纳碳纤维和“绿电”，延伸碳纤维产业链。

7. 双方共同通过各级政府积极争取国家电网新能源政策，将富余绿电通过现有电网输送至吉林市碳纤维企业消纳绿电。

8. 乙方项目公司在建设期、经营期内，享受吉林省政府、松原市政府促进企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碳纤维产业等方面优惠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

9. 本协议仅就投资意向双方进行初步商榷，具体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研究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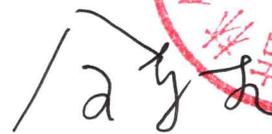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1年 7月 3 日

乙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 2021年 7月 3 日